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务实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现将2019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审议了30项议案，并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1	七届二十五次监事会	2019年1月22日	现场召开	1、《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2、《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七届二十六次监事会	2019年4月19日	现场召开	1、《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7、《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的议案》 10、《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14、《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票通过
3	七届二十七次监事会	2019年4月29日	通讯表决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全票通过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4	七届二十八次监事会	2019年7月12日	通讯表决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全票通过
5	七届二十九次监事会	2019年8月7日	通讯表决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全票通过
6	七届三十次监事会	2019年8月16日	现场召开	1、《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全票通过
7	七届三十一次监事会	2019年8月23日	现场召开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票通过
8	七届三十二次监事会	2019年9月25日	现场召开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票通过
9	七届三十三次监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通讯表决	1、《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全票通过
10	七届三十四次监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通讯表决	1、《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全票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

法律法规，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部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能够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核查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按照监管制度执行，没有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

（五）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符合《公

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详细审查，主要范围包括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反担保协议等相关内容，公司对外担保履行程序合法、合规，均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的担保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存在逾期、违规担保事项。

（七）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操作流程，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况。

（八）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和有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没有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更加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